**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最高限价**

1．本项目计费标准：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中“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计价规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标准”）按照该计价规则100%计算；土地整理类工程按房建标准的60%计算；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及地质灾害类工程按房建标准的50%计算。

2．最高限价：上述计费标准的50%。

3．投标人对限价作出浮动比例报价。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45%，超过限价的或未固定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同无效响应处理。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种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配置固定的管理和作业团队。每个具体工程项目评审委托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具体项目情况，拟派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专业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审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除熟悉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路桥和水利专业工程外，对国土（农田）、林业、电力、园林绿化等项目工程也应具备审核能力和经验。拟派技术人员一经确定，供应商不得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随意变更，如确需人员调整必须向采购人申报，未经备案的技术人员不得参与项目评审工作。

3.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接受遂宁经开区辖区内的任何政府投资项目（含国有企业）概（预）算编制任务（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时间要求**

评审时限：供应商应承诺各项目评审服务是否能在下述时限内完成（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送审工程预算金额 | 项目评审协作合同签订后最迟交付时限 |
| 1 |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 | 房屋建筑工程 3 个工作日、其余工程 2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
| 2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房屋建筑工程 5个工作日、其余工程 3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
| 3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房屋建筑工程 7个工作日、其余工程 5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
| 4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房屋建筑工程 11 个工作日、其余工程 9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
| 5 | 5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房屋建筑工程 14 个工作日、其余工程 12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
| 6 | 10000万元以上 | 房屋建筑工程20个工作日、其余工程12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委托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对部分因时间要求紧迫的特殊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协定的工作时限，按采购人的格式规定提交初步审查报告。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评审底稿和评审结果进行稽核和抽查。

3、供应商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应认真收集整理有关原始资料和工作记录，并按照甲方制定的项目评审档案规定，向甲方移交有关评审资料。

4、供应商提交的工作底稿的质量要求：①字迹清楚；②工程量计算书要标明工程部位及图号，各分项各构件分层（段）有必要的汇总表，便于复核人员对照图纸及相应的文件资料快速检查及与被审单位核对；③自编补充及相应设备材料单价要有单价分析计算底稿及估价来源和时间；④工程底稿分类装订整齐，底稿封面要加盖资格证章或签字，便于归档保管。

（四）违约处罚

1、供应商无故未在1小时内响应委托服务的，一次性扣减委协审费用的10%。

2、由于专业技术人员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的人员进行配备安排或不符合采购人项目评审要求的以及评审过程中无故更换技术人员的，一次性扣减协审费用的10%。

3、评审结果未按照或者拒不按照采购人的格式内容要求提供的，一次性扣减协审费用的10%。

4、由于供应商消极怠工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交付评审结果导致项目推进延误而造成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需支付不低于协审费用20%的违约金。

5、质量扣费：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第一次复核误差率超过±3%返工后通过审核验收的，扣减5%的协作评审费用；第二次复核误差率超过±3%返工后通过审核验收的，扣减20%的协作评审费用；对两次返工仍不能通过审核验收的，终止该项目的评审委托，不支付任何费用。

6、同级财政部门抽查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剩余20%协审费用，若抽查存在问题，工作纪律问题扣减剩余全部协审费用；质量误差超过±3%扣减剩余全部协审费用的50%。

7、出现上述第1至5项情况之一，且在服务期内累计超过两次的，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商务要求**

1．中标人应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采购人的评审任务职责，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按时完成评审任务，评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对不符合评审质量要求或违反廉政纪律的，采购人单位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终止其协作评审资格。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首期评审协作合同，双方按照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权利；首期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考核情况（协作人员能力素质、评审工作质量、评审工作效率、评审工作纪律等）方面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3．响应服务的时限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的办公地点并将人员配置提供给采购人；人员配置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4．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5．服务时间、地点

根据委托任务情况确定服务时间、地点。

6．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若2次以上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总框架合同，在具体接受委托任务时根据任务事项签订不违背总框架合同的具体服务合同。

7．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